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99.11.17)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99.12.9)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0.1.5)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2.1.1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102.3.1)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2.3.27)

第一條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成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委員會,負責審核學分抵免事宜,委員會成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三至五人組成。

第三條 經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甄選為本系師資培育之學生,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 (一) 曾為師範校院大學部、研究所學生且修習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者。
- (二) 曾為大學校院教育學院、系、所學生且修習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三) 曾為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學生且修習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四) 本校學生預修本校所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

第四條 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須檢附抵免申請表、欲抵免之科目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必要時得附教學大綱),並於本系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或內容相同者,須附教學大綱。
- (三) 以最近五年內所修的教育專業學分為限,且其成績應在80分(含)以上。
- (四) 資訊或教育科技相關科目以最近五年內所修習者為限。
- (五) 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不予抵免。

第五條 於他校已具修習特殊教育教師職前教育課程資格之學生,且經教育部核定者,應檢附原學校出具同意該生不佔本校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生名額之公文後,得免經甄選並得於本校繼續修習特殊教育師資職前課程,惟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後一週內提出。

第六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自入學後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至多以其應修學分總數的四分之一為限。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